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卷

第五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外
夏
解

謝文選

法

用、直營、條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二 公 漢 吳 支 哈 所 行 法 三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國 府 滄 文 字 第 六 二 〇 號 令 准 備 案 同 年 五 月 九 日 政 院 公 佈

三、公務員銓定勳位名冊造送省核辦法

命

二
令
能
六號至五七二號

文

古今圖書集成
禮儀典
卷一百一十五

文三十三卷第二四一號
二抄本并附摺送令仰知照

入三、字第二、一七號 爲奉行政院頒發專門學校及技藝入校度試法第二條條文爲轉知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也

人三三字第二四七七號 爲今日止 擬定用無用人與管理條既既等知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各屬由

人三三字第三五二九號
2. 本行以抗爭修正城地守土製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妨礙知縣因令仰知照並

人三三第 四一〇九號 爲抄發公署員文給嘉德銀開列法卷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法 規

戰時外國人在國內旅行檢查規則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卅三年四月十六日會同公佈

第一條 戰時外國人在國內旅行之檢查，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查站所之設置地點，暫定如左：

(一) 鐵路檢查站：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柳州、宜賓、寶豐、哈爾濱、通化、西安。

(二) 水陸路檢查站：重慶、宜昌、青木關、涪陵、吉安、麗水、永安、貴陽、柳州、衡陽、自強、開遠、下關、西昌、萬縣、老河口、洛陽、西安、蘭州、安西。

前項檢查站所，得由軍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視事實需要變更之。

第三條 前條每一站所置會經訓練合格之外事警備二人至四人為檢查員，辦理外人護照檢查及登記事宜，其他檢查機關及人員非經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指定，不得對外人執行檢查。

第四條 外人在國內旅行，應將護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警察局

審證，確經通過第一檢查站時，檢查員應查驗護照，加蓋驗訖印及檢查員姓名戳記，並用舊式代填中文登記表二份，加蓋站章，一份存查，一份送同邊照交還持照人收執，沿途檢查站照此放行，直至目的地為止，中途不得扣留。

前項中文登記表應載明通過外人姓名、職業、護照號碼、號碼、發證時效，及赴止地點，其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外人旅行抵達目的地，檢查站時，由檢查員查驗護照，並與所附登記表相對照後，並在護照上加蓋驗訖日期及檢查員姓名戳記，發還持照人，即將登記表收回，並詢問持照人當地寓址，在表內註明，送交當地縣市政府或警察局登記備案。

縣市政府或警察局接到前項登記表時，得派員復查其寓址，是否相符，如有遷移並須予以登記。

第六條

各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持有中國官廳發給之護照及外交官證或領事官證旅行者，經過第一檢查站時，應由檢查員查驗護照，並代為填寫中文登記表，加蓋站章及紅

在「一」字號記，應由該國領事館人收執。

前來外交官領事官之行季不予檢查。

一、外國軍官及士兵，持軍事委員會外事局填給之

單，證明書，或其本國身份證件，並附貼中文證件者，

其效力與護照同。

前項單據，持有部隊長官初發免驗證明書之文件物品，檢

查時應予免驗。

第八條

在執行檢查時，檢查員發現外人所持證件與規定不符，

或有其他重要疑難時，應即依其身份分別電請外交部或

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指示，在未奉核定前，應准其暫留當

地。

第九條

各檢查站所執行檢查，應嚴格遵守各項有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移期候辦單，無須尤須證明有誤。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送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 准備案同十九日

一、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銓核機關審定者

由銓核機關核定每月薪案造具名冊送銓核機關查核

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二、各機關公務員薪俸核定 核定者其名冊由銓核機關送銓核機關

銓核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發委託審查委員會 並將其名

冊分別由處或會送銓核各該管審計機關

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核機關審定而未送者

亦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名冊時應予

計算時應根據銓核機關核定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辦理但銓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辦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

追繳計已於公務員任用後行追繳者六個月內追繳之逾期

不予追繳

四、公務員薪俸核定之人員其薪俸由銓核機關核定

五、本辦法所稱名冊式由銓核機關擬定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武為外交部參事，應照准。此令。五月一日。

，應照准。此令。五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劉國鈞為外交部參事，應照准。此令。五月一日。

，應照准。此令。五月一日。

金開潤，劉師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五月五日。

謝子三，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五月五日。

任命吳南如為外交部總司司長。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名聞多事館副領事，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呂懷君署駐多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呂懷君署駐多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准。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准。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准。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四

准。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准。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雷敬為外交部參事，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外交部科長王全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盧宏為外交部參事，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部 令

第五二六號

派駐倫敦代理本部書記官分總務司辦事此令。五月一日

第五二七號

派駐倫敦代理本部書記官分入事務司辦事此令。五月一日

第五二八號

派駐其志代理本部書記官分總務司辦事此令。五月一日

第五二九號

駐清總領事名譽領事山政納第辦理債務協助捐款東著成績應予嘉獎此令

第五三〇號

代理本部駐新嘉坡派員公署總務司宏發經審定准予任用歐將支薦任九級俸此令。五月四日

第五三一號

森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規則第二條三款末段公布之此令。五月四日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規則第二條三款末段

本條所列之子女以未婚而未滿二十歲者為限但調任或回國人員其子女有增加者得增

發川費一份子女川先發全份事務由本人監

第五三二號

駐荷蘭大使館二等秘書趙道源經審定准予任用官授支荐任四級俸此令。五月四日

第五三三號

駐荷蘭大使館三等秘書王蔚經審定各給官授支荐任六級俸此令。五月四日

第五三四號

代理本部科長劉培基經審定官授支荐任一級俸此令。五月四日

第五三五號

代理本部駐新嘉坡派員公署總務司王心純經審定官授支荐任七級俸此令。五月五日

第五三六號

派陳之過代理駐美大使館參事此令。五月六日

第五三七號

派王弘若代理本部科員分總務司出納科辦事此令。

第五三八號

本部駐川廣特派員公署職員卅二年度改級科員凌楚君支荐任三級俸此令。五月八日

第五三九號

派盧臣市代理本部書記官分會計總辦事此令。五月九日

第五四〇號

改派丁懋勳代理本部駐新嘉坡特派員公署科員此令。五月九日

報 賞 給

第五四一號 鄭仁愛者升任本部員外分歐洲員辦事此令。五月十一日

第五四二號 駐馬沙打利領事館主事章梓雲等因部此令。五月十一日

第五四三號 駐倫敦總領事館領事祝文澄經審定以委任一級任用機理領事職務支俸二百元此令。五月十三日

第五四四號 茲修訂外交部員工福利事業促進委員組織規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五月十三日

第五四五號 第四條：員工福利事業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移會議就部員中推選資請部長核議委任之委員十一人由各廳司處室各自選定一人兼任之

第五四六號 改派謝和府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四七號 駐倫敦官辦處委任本部員工福利事業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四八號 駐倫敦官辦處委任本部員工福利事業促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四九號 駐倫敦代辦駐倫敦牙公便館主事仍加隨員街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五〇號 駐本部防護分團副分團長斯顯經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五一號 派凌最清兼本部防護分團副分團長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五二號 代理科長余繁耀經審定實接支薪任七級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五三號 本都科長任張宏科員張廷鑑實記官余中天應予記功一次此令。五月十七日

第五五六號 派龐大剛為駐瑞士公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五月十七日

第五五七號 本部科員程維球應准回部仍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五月廿四日

第五五八—五五九號 本部書記官范美星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五月廿七號

第五六〇號 代理科長斯顯經審定實接支薪任七級此令。五月廿七日

第五四八號 駐倫敦官辦處委任本部員工福利事業促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四九號 駐倫敦代辦駐倫敦牙公便館主事仍加隨員街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五〇號 駐本部防護分團副分團長斯顯經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五一號 派凌最清兼本部防護分團副分團長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五二號 代理科長余繁耀經審定實接支薪任七級此令。五月十五日

第五五三號 本都科長任張宏科員張廷鑑實記官余中天應予記功一次此令。五月十七日

第五五六號 派龐大剛為駐瑞士公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五月十七日

第五五七號 本部科員程維球應准回部仍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五月廿四日

第五五八—五五九號 本部書記官范美星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五月廿七號

第五六〇號 代理科長斯顯經審定實接支薪任七級此令。五月廿七日

第五六〇—五六二號

代理本部科員周忠孝等請准實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五月廿九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鄧錫鑑等請准實授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五月廿九日

本部科員楊覺勇呈請留實停薪應予照准此令。五月廿九日

本部職員卅二年度核續科長葉耀輝等支委任五級俸科員范道賡何仁應給獎狀查記官章亞良等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五月卅一

第五六三—五六六號

第五六三—五六六號

第五六七—五六八號

日

本部職員卅二年度改或專員高士銓等支月

薪三百七十元專員李希超給予一個月之薪

以內之一次獎金二百八十元此令。五月三

十一日

第五六九—五七〇號

試署本部科員十壽昌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四級俸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試署本部書記官鄧紀道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九級俸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文 書

訓令 為機關文三三字第三一四一號（不另行文）

為抄發著作權法令仰知照由

案 長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三日發字九九七四號訓令內開：

一、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廿七日諭文（第二五一號）內開：「查著作權法前經明令公布並頒發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予修正並再通令施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舊有權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部長宋子文

著作權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作。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辦法定審查機關以前暫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無繼續享有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後，其著作權之行使，以三十年為限。

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團體名義，其著作權之行使，以三十年為限。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其權利行使時，必須呈報與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售片，其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中之照片，如係受他人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於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核准演者為限。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核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或改寫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作翻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二十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發者，應以每次發行時分別計算其期限。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亦享有著作權。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總人兩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七條 關於演說、戲劇、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於演說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該演說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者，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奪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其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登錄註冊前，尚未發表，其翻印、仿製、或時時翻印、仿製，其權利人得提出註冊，並請有關機關提報，但其註冊時，應註明其原稿不歸併之。

第二十條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

第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換別名或變更其姓名而發行之但得改著作人姓名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滿已屆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而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換別名或變更其姓名而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他人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人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初選他人著作以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考註釋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註明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爲者應得原著作人同意其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因重著作物名稱而改換者

二、重印他人著作或改換其姓名加以註明其引自某處或

第二十六條

用文字或攝影影印或其他方法複製或演說他人著作物者

第二十七條

著作權人受有損害時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但不得逾該人所受之損害由該人所受之損害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人之侵害而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但不得逾該人所受之損害由該人所受之損害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人之侵害而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但不得逾該人所受之損害由該人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條

著作權人之侵害而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但不得逾該人所受之損害由該人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人之侵害而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但不得逾該人所受之損害由該人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人之侵害而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但不得逾該人所受之損害由該人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人之侵害而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但不得逾該人所受之損害由該人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編製或某年月日未經註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稱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訓令所屬機關人三三字第三四二七號（不另行文）

為奉行政院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

飭遵知照因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義陸字第（10521）號訓令為抄發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仰知照並飭知照等因奉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郵長宋子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其專門證書

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術工業技術師藥師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助產生員

牙生

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門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三十九條 訓令所屬機關人三三字第三四二七號（不另行文）

為奉行政院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理條例飭遵知照因令仰知

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人字第一〇三三四號訓令為抄發聘用人員管理條例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應依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聘用人員管理條例一份（呈法務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郵長宋子文

三三三三五九號一不吳行文

付託院頒修正政紳士章程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

不虞照文仿移知等因合仰知照欽此

25

行發照三，三十五年十月並發字第一二〇號訓令以抄略修正城地

守士要、崔源列、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要知照等

與各處有行。各條正條。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以表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部疑宋子文

刑罰令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

三、維護國家統一

新刊

• 1997

七、給與

八、免除子以學資

第三節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督級 以文武官佐主兵部限依其現任階級管任

其官或職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學校航空軍任

官廉列安其功績該敘外其餘官民特受

事補助數百名得授海空軍少尉官授官

人員概不補授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招集

補授軍官教育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署人員任何規定者

核子銓用

四、授官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准一第

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少尉官

平文職人員之自願投誠者得此照

其與任職級授予及海空軍和警官之

附錄三 廣州公院山莊或并鍾村當地之

豐亨之我，我體人，海內昇平，我之類也。

新嘉坡中華總商會

行武自漢至唐修職有名和推重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九、免除子女學費

宏獲戰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關備案並分咨內政部備查

獎之等級由戰地省政府核定在各項即令內助支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並分咨內政部備查

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節第四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會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聯署呈請該管直屬長官

訓令 咨 財政部 人三三字第四一〇九號 不另行文

為 咨 發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額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事

奉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一二一四號訓令為核發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額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事因奉此合行咨發

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額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部長宋子文